

#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第 23 版)、

☐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

([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北投機廠泳池水質維護藥劑採購 (C13A00449)。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 一次交清。

☐ 分      批交貨。

☒ 其他：依機關實際需求送貨，每季計價，共計 6 批。

- (二)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 完成              (交易條件)。

☒ 廠商應於( ☐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7     天內將採購標的 ☐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 完成              (交易條件)。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 廠商應於( ☐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王皓正。

2. 連絡電話及傳真：(02)2893-0105 分機 8319 或 0972-696303。

3. 交貨地址及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北投會館游泳池機房)。

####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 6 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 第 8 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

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本案按照實作數量每批辦理驗收付款1次，共計6批，每批時程及說明如下：

- 1、第1批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間。
- 2、第2批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
- 3、第3批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間。
- 4、第4批自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
- 5、第5批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間。
- 6、第6批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
- 7、廠商應在每批結束後15日內檢具所有計價審驗資料，出貨單或機關要求之其他計價資料，申請該批次驗收估驗計價及付款。